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0-07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1日（周一）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1日下午14:00

召开地点：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号楼E102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1日

至2020年9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2项议案经2020年9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益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优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8	用友网络	2020/9/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周二）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 号用友产业园（北京）中区8 号楼A403室；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臆凯、管曼曼　邮政编码：100094

电话：010-62436838　传真：010-62436639

（四）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向北京用友融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公司章程修正案（三十一）》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临颍县城区外环线道路建设PPP项目二期三次”和“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南环路改造及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PPP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有关中标内容如下：

一、中标项目主要内容

（一）中标项目：临颍县城区外环线道路建设PPP项目二期三次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临颍县城区外环线道路建设PPP项目二期三次

（2）项目概况：本次工程西起107国道，南止颍川大道，长7380米，道路红线宽60米，双向八车道：中央分车绿带宽8米，机动车道两侧各宽16米，为双向八车道；两侧分车绿带各宽4米，两侧非机动车道各宽6米，两侧路肩各宽2米，路肩土方整平。沿线与K0+744.5号桩处排水沟及五里河平面相交，K0+744.5号桩处需设B×H=6×2.5m箱涵一座，五里河位置需设2孔10米桥梁一座。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外环线道路断面为四幅路形式。设计车速60km/h，交叉口设计车速20km/h。

（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雨水、污水、交通、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等工程。

（4）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为41,595.3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2,27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6,514万元，预备费1,164万元，建设期利息1,644.38万元。

（5）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6）主要成交条件：

建安费用下浮优惠比例：0.55%

合理利润率：6.78%

年度折现率：6.10%

财政补贴总金额：837,749,500.00元

（7）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周期共计15.5年，其中项目整体建设期1.5年，运营期14年（如建设期时间调整，合作期限也相应调整）。

(8)运作模式：项目拟采用 BOT （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模式。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采购人：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成交社会资本方：临颍县豫资投资有限公司（牵头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企业名称：临颍县豫资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伟超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07-10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4459MQ24

企业地址：临颍县财政局五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城乡建设棚户区及旧城改造、园区建设。

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临颍县豫资投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公司与颍县豫资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南环路改造及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PPP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南环路改造及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PPP项目社会资本方

（2）项目内容：本项目由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西华县南环路改造工程项目与西华县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组成。

（3）建设内容

1）西华县南华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南华路为西华县外环路，起点于机西高速县城连接线与南华路交叉处终点位于南华路与周西路交叉路口，道路全长6.781公里，原路宽12米，计划改造为红线宽度为39米城市主干道。

包括专业有：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

2）西华县南环路改造工程项目

南环路道路全长4728.68米，路基宽18.5米，路面宽17米，按双向四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新修双浪沟桥1座，结构形式为预应力空心板桥，长度31.2米，宽度16米；管涵4座，结构形式为圆管，孔径1-1.5米。

3）西华县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建设项目

安康大道（贾鲁河段桥）桥梁全长471.16m，桥宽30米。上部结构为3×40m预应力砼（后张）连续小箱梁+（42m+70m+70m+42m）现浇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箱梁+3×40m预应力砼（后张）连续小箱梁。

（4）项目合作期限：17年（含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年）

（5）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5.9亿元

（6）项目回报机制：项目拟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7）中标金额：合理利润率为：6.79%，折现率为：5.70%，建安费用下浮优惠比例：0.023%

（8）运作模式：本项目拟采用B0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模式。

（9）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招标人：西华县交通运输局

（11）中标人：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其他成员介绍

（1）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敏涛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05-27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22MA9F6JNN62

企业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城关镇其城路南段粮食局院内238

经营范围：公共服务性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土地整理、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项目、教育行业投资、对城镇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公司关联方河南省豫资城乡一体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公司与西华县豫资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84-03-0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6 34XA

住所：郑州市淮河路36号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冶炼、房屋建筑、机电安装与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等。

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本次中标项目的招标人为“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西华县交通运输局”，均属政府职能部门，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

公司与临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西华县交通运输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两个中标项目总投资额合计约为10.06亿元，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目前中标项目尚未签署具体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中标项目均为联合体中标，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3、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能会面临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的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0-048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中介机构已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分析，并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将《告知函》的回复报告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绿色动力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0-08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陆炜先生、董事陶舜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陆炜先生、陶舜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陆炜先生、陶舜晓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陆炜先生、陶舜晓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陆炜先生、陶舜晓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0-03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11,660,004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2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129	121.37%	11,613	164.90%	1,451	118.85%	10,041	105.00%
	其他车型	18,857	0.17%	146,985	-17.19%	21,280	-7.42%	145,198	-19.48%
合计		19,986	3.37%	158,598	-12.80%	22,731	-3.88%	155,239	-16.1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0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20-100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5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9）。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对《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出于审慎原则，相关事项尚待进一步梳理、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迟回复，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0-073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7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信息指定媒体及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管因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金需求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79），对公司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及其他董事和高管减持公司股份进行了预披露。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现将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

3、本公告中部分数据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差异。

一、已披露减持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楼洪海先生。

2、减持时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即2020年8月28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除外）。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4、减持原因：个人财务需要。

5、股份来源：楼洪海先生在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7,066,795股，其中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股份6,866,795股，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获得股份200,000股。

6、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7、减持数量、比例：楼洪海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69,19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时公司总股本的0.3071%。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减持股份进展

2020年9月11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楼洪海先生函告，楼洪海先生于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33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2458%），本次减持数量过半。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楼洪海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9-02	8.42	150,000	0.0276%
		2020-09-03	8.57	50,000	0.0092%
		2020-09-04	8.56	716,300	0.1318%
		2020-09-07	8.77	220,000	0.0405%
		2020-09-08	8.83	200,000	0.0368%
合计				1,336,300	0.2458%

2、截至公告日，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楼洪海	合计持有股份	7,066,795	1.2999%	5,730,495	1.0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9,199	0.3070%	332,899	0.06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97,596	0.9929%	5,397,596	0.9929%

注：楼洪海先生本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已考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前，2020年楼洪海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并已在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公告的《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披露减持计划（　　公告编号：临 2019-074）。该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2、楼洪海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副总裁，在2020年度合计减持的股份数为1,466,300股，占其2020年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37%，符合“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楼洪海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5、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6、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通知，获悉网新机电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网新机电	否	16,300,000	59.32%	3.00%	否	否	2020.9.1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6,300,000	59.32%	3.00%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网新机电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网新机电	27,478,300	5.05%	16,300,000	59.32%	3.00%	0	0%	0	0%
合计	27,478,300	5.05%	16,300,000	59.32%	3.00%	—	—	—	—

注：表中网新机电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前次公告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网新机电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网新机电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投资者证券冻结信息》；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公告编号：2020-05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833,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578	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4,833,578	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确认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4,833,578	0	0	0	0	0
2	《关于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4,833,578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5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传真、电话通知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9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董事会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本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0-056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之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公告为收购人要约收购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纸业”或“公司”）股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和2020年9月25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公告了《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或“收购人”）自2020年8月2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683,978,451股股票。

一、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的有关事项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后30日内，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3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1、被收购公司名称：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博汇纸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966.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83,978,451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1.16%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5.36元/股

9、要约收购有效期：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纸业涉及民生生活和工业等多个领域，收购人长期看好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前景，坚定加大投资中国市场的力度，收购人拟通过本次交易进行战略整合，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是履行因金光投资通过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已持有博汇纸业20.00%股份及受让博汇集团100.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博汇纸业28.84%股份后成为博汇纸业的实际控制人且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的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金光投资应当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控股子公司宁波管箱及博汇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2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即2020年9月23日、2020年9月24日和2020年9月25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6

2、申报价格：5.36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